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《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2017年）》，公司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博昊天”）、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彩”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。现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”之“十五 社会责任情况”补充披露如下：

“十五、社会责任重大环保问题情况”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排放物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	核定的排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	废气	VOCs SO ₂ NO _x	有组织排放	4	每条柔版印刷机东西两侧各一个排气口，分别通过管路连接到生产车间东侧处理设施平台，平台上集中布设4个15米高排气筒	VOCs 平均 2.75mg/m ³ SO ₂ 1.42mg/m ³ SO ₂ 2.60mg/m ³ (2016年)	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中II时段标准 30mg/m ³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中II时段标准 100mg/m ³ 100mg/m ³	VOCs 排放 37.743吨 SO ₂ 排放0.134吨 NO _x 排放 0.245吨 (2016年)	VOCs 排放 37.743吨 SO ₂ 排放 0.134吨 NO _x 排放 0.245吨	未超标
		苯、甲苯	经活性炭		数字印刷楼	苯				

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	废气	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吸附后排放至大气	2	顶东侧	0.038mg/m ³ 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.125mg/m ³ 、非甲烷总烃7.05mg/m ³	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(DB11 1201-2015) 中 II 时段标准	1114kg	2475kg	未超标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轮转机二次燃烧后排放至大气	1	数字印刷楼顶	苯0.038mg/m ³ 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.125mg/m ³ 、非甲烷总烃7.05mg/m ³ 二氧化硫2.4mg/m ³ 、氮氧化物3.04mg/m ³	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(DB11 1201-2015) 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7) 中 II 时段标准	665kg	1477kg	未超标
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经低氮改造循环燃烧后排放至大气	1	电子标签楼顶	二氧化硫7.5mg/m ³ 、氮氧化物56mg/m ³ 、颗粒物3.8mg/m ³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(DB11 139-2015) 二氧化硫10mg/m ³ 、氮氧化物80mg/m ³ 、颗粒物5mg/m ³	971.2kg	3884kg	未超标
	废水	化学需氧量	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处理厂	1	公司南门东侧	415mg/l	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、《城	15000t	18000t	未超标
氨氮		32mg/l								
悬浮物		9mg/l								
五日生化需氧		55mg/l								

	量					镇污水处理 厂水污 染物排 放 标 准 》 (DB11/8 90-2012)			
	PH				7.15				
	总磷				0.98mg/l				
	总氮				17.5mg/l				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:

北京中科彩技术有限公司: 在用废气处理设备共 4 套, 其中 HYXF-2800 型、HYXF-2000 型活性炭吸附设备各 2 套, 分别设置在两条柔版印刷线东西两侧排气口, 内置共 7.5m³ 蜂窝活性炭, 印刷线生产废气在设备内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各设备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, 按照设计使用规范稳定运行至今。经周期性检测, 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符合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11/501-2013) 及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11/ 1201-2015) 中 II 时段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要求。

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: 平张印刷废气处理设施两套, 排风口位于车间东侧顶部, 排气筒材质为加厚螺纹雪花铁质, 直径 600mm, 方孔, 边长 100mm 高度 15 米, 主要排放污染物为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, 处理设备采取活性炭吸附; 轮转车间排污口一个, 位于车间楼顶。材质为不锈钢, 双层, 中镶阻燃隔热材料, 取样孔方形边长 100mm, 直径(内径) 800mm, 主要排放污染物为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等, 处理方式为热固燃烧, 即轮转自带烘干高温燃烧系统; 厂区办公、生活产生的污水,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至污水处理厂; 经周期性检测, 处理后排放的废气、废水符合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、北京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1/501-2013) 及《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11/ 1201-2015) 中 II 时段标准有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要求。

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, 公司对 VOCs 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升级, 主要从原来活性炭吸附改造成催化燃烧工艺, 利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浓缩, 当活性炭吸附达到饱和时, 利用电加热启动催化燃烧设备, 并利用热空气加热活性炭吸附床, 脱附出来的废气经换热器换热后温度迅速提高, 降低了催化燃烧的启动功率, 从而使催化燃烧装置及脱附过程达到最小功率运行。升级改造目前已经接近尾声。

特此公告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